**2018年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解读**

近日，四川能源监管办印发了《2018年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明确了2018年四川电力市场交易品种、方式、组织、校核、价格、结算、信息披露等内容，为四川各类市场化交易规范开展奠定了基础。

一、为什么制定《2018年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与《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的关系。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明确提出，电力市场建设目标是“逐步建立以中长期交易规避风险，以现货市场发行价格，交易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形成竞争充分、开发有序、健康发展的市场体系”。2017年，结合四川实际出台了《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用以规范和整合四川已开展的各类市场化交易，推动形成较为完整的中长期交易体系，实现各类交易依法有序开展。通过规范各市场成员的权利和职责，维护市场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交易公平公正。

考虑到我省市场主体对中长期交易规则的适应周期，我办建立了年度电力交易指导意见工作机制，按循序渐进、平稳过渡的原则，按年度下发电力交易指导意见，明确年度内暂不能按交易规则执行条款的处置方式，完善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交易规则执行到位。

2018年，按照稳步推进的既定方针，我办制定了《2018年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主要实现了“两个创新、四个调整”：创新互保型转让机制和短期发电补偿机制，调整了电力市场交易周期、偏差电量调整交易开展执行方式、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方式及结算和考核相关内容，给市场成员提供了更多、更灵活的处理手段，满足我省市场成员的特色需求。

二、电力市场化交易周期及组织有什么调整？

2018年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按年度、月度和周三个交易周期进行开展。其中在周交易周期中，放开周双边交易合同调减操作，增加周增量集中交易、周富余电量增量交易，给予市场主体更及时的市场调整手段，降低预测不准确带来的偏差考核风险。

年度交易：优先开展年度双边交易，然后开展年度集中交易。

月度交易：首先开展年度双边交易合同月度分解调整，然后按月度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月度增量集中交易、月度富余电量增量交易顺序开展。

周交易：首先开展双边交易合同调减，然后按周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周增量集中交易、周富余电量增量交易顺序开展。

三、对偏差电量调整交易作了哪些调整？

2018年交易指导意见中，对偏差电量调整交易的参与范围、交易报价、交易执行等作了相应调整，增加了上下调的电量限制。

参与范围：省调统调统分水电、燃煤火电、燃气电厂以及网调电厂留川电量参与偏差电量调整交易，风电、光伏、生物质能不用参与。未弃水期，季调节能力以下水电不直接参与，但可选择选择流域调度优化申报。

交易报价：燃气电厂、燃煤火电申报上调价格、下调价格，水电申报上调价格、**下调价格降幅**。上调报价：下限为0，上限为申报电厂丰枯浮动后的政府批复上网电价×110%（以调度单元申报时，上限为加权平均价）。下调报价：燃气电厂、燃煤火电机组下限为0、上限为40元/兆瓦时；水电按下调价格降幅申报，下限为10元/兆瓦时，上限为申报机组的政府批复上网电价（以调度单元申报时，上限为调度单元中价格最高的电厂价格）。

交易执行：弃水期，调用上调时按调用排序逐次增发机组电量，调用下调时按调用排序逐次下调机组省内合同电量，未调用机组按照合同电量全额发电。未弃水期，调用上调时按调用排序逐次增发机组电量，调用下调时先按调用排序逐次下调燃气及燃煤电厂省内合同电量、再安排季调节能力及以上水电按省内月度合同电量平均完成率基本一致目标减发电量，未调用机组按照合同电量全额发电。

上下调电量限制：上调增发电量不应超过当月最后7日机组剩余可发电量上限，下调减发电量不应超过当月最后7日机组剩余省内合同电量上限。

四、发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有什么新的变化？

考虑我省交易品种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对发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进行了一些调整和明确。一是将合同电量转让调整为分品种进行；二是明确优先发电电量可以转让；三是明确转让价格为合同电量的出让或买入价格，不影响出让方原有合同价格；四是明确合同转让不需要原市场用户确认。五是创新建立互保型转让交易机制。六是明确电力调度机构可在特殊情况下实施强制互保，以解决电网安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平衡等电网运行问题。

五、怎样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电力平衡问题？

四川为尽量消纳水电，常以最小方式安排火电发电。在负荷突然增加时可能出现短期发电能力不足，需短时开出备用火电机组以满足出力峰值需求，而开出的火电机组所发电量又可能挤占水电机组发电空间，存在既要补偿火电开机发电又要补偿水电欠发的矛盾，补偿费用缺乏资金来源。为保障各方利益，解决电力平衡问题，在现有的上、下调偏差电量调整机制的基础上，一是建立短期发电补偿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用市场的方式选择备用火电机组开机并给予合理补偿，解决火电机组开机费用。二是通过互保型转让交易，实现火电机组电量在时间上的转换，解决火电机组所发电量来源。

六、枯水期保障水电全额消纳上做了哪些处理？

枯水期水电全额消纳、按不弃水原则发电，而电力市场要求严格按获得的合同电量发电，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矛盾。当水电企业合同电量小于其发电能力时，将出现部分水电超发并挤占其他库容水电发电空间的情况，影响市场交易结果的执行。为解决这个问题，一是创新建立互保型转让交易机制，通过不同月份两次等量转让交易，实现合同电量在时间上的互换，为发电企业自主解决枯水期全额消纳问题提供手段。二是调整枯水期偏差电量结算价格，在转让交易未达成的情况下，使枯水期超发水电能获得一定发电收益以保障实现全额消纳，库容水电因少发合同电量得到一定补偿，并通过两者间的价格差促使超、欠双方事前进行合同电量转让，从而平衡双方利益，解决枯水期清洁能源全额消纳带来的矛盾。

七、发电侧结算和考核上有什么变化？

考虑到我省实际情况，对结算顺序、结算电价、考核力度做了一定调整，并进一步明确了如何确定上调增发电量、下调减发电量、超发电量、少发电量，确定了偏差考核电量的免责处理。

结算顺序：按照跨省跨区优先发电量、跨省跨区市场合同电量、调试电量、留存电量、省内优先发电量、省内市场合同电量、上调增发电量或下调减发电量、超发电量或少发电量的顺序进行结算。

发电侧结算电价和考核费用 单位：元/兆瓦时

|  |  |  |
| --- | --- | --- |
| 电厂类型 | 水期 | 结算电价和考核费用 |
| 风电、光伏、生物质 | 弃/未弃 | 超发电量结算：核定的与电网结算电价超发考核：月度（周）增量直接交易最高成交价（含自动匹配的火电部分，为水火加权平均价；若无成交则按预挂牌上调服务最高价，下同）的10% |
| 欠发考核：月度（周）增量直接交易最高成交价的10% |
| 季调及以上水电 | 弃 | 超发电量结算：0超发考核：月度（周）增量直接交易最高成交价的10% |
| 欠发考核：调用上调，系统上调电量补偿单价；未调用上调，月度（周）增量直接交易最高成交价的20%。  |
| 未弃 | 超发电量结算：调用下调，60；未调用下调，预挂牌上调服务最低报价的70%、预挂牌上调服务最高报价的20%中较高价格超发考核：无 | 系统下调电量：按申报价结算；超发下调电量：实际下调单价-80 |
| 欠发考核：调用上调，系统上调电量补偿单价；未调用上调，月度（周）增量直接交易最高成交价的20%  |
| 其他 | 弃 | 超发电量结算：0超发考核：月度（周）增量直接交易最高成交价的10% |
| 欠发考核：调用上调，系统上调电量补偿单价；未调用上调，月度（周）增量直接交易最高成交价的20%。 |
| 未弃 | 超发电量结算：调用下调，60；未调用下调，预挂牌上调服务最低报价的70%、预挂牌上调服务最高报价的20%中较高价格超发考核：无 |
| 欠发考核：调用上调，系统上调电量补偿单价；未调用上调，月度（周）增量直接交易最高成交价的20% |

注：除未弃水期季调及以上水电外，其他上、下调电量按电厂申报价结算。

八、用电侧结算和考核上有什么变化？

考虑到我省实际情况和用电侧对规则的适应程度，对结算顺序、免考范围、结算电价、考核力度做了一定调整，进一步明确了超发电量、少发电量，确定了偏差考核电量的免责处理。

结算顺序：市场电力用户、零售电力用户和趸售区电网企业按留存电量、自备替代电量、常规直接交易电量（或长期战略协议电量）、富余电量的顺序进行结算；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建电锅炉和煤（油、气）改电等电能替代项目用电量单独装表计量结算；售电企业按留存电量、电能替代电量、自备替代电量、长期战略协议电量、常规直接交易电量、富余电量的顺序进行结算。

免考范围：-4%~8%。

用电侧结算电价和考核费用 单位：元/兆瓦时

|  |  |  |
| --- | --- | --- |
| 交易品种 | 超用电量 | 少用电量 |
| <8% | >=8% | >=-4% |
| 常规直购电长协交易、自备替代、富余电量 | 合同加权平均价 | MAX（上调电量补偿单价，月（周）交易最高限价（含火电配比价）） | 调用下调：下调电量补偿单价；未调用下调：（合同加权价+输配电价）\*10% |
| 电能替代 | 当月水电省内优先发电计划加权平均价 |

九、针对今年枯水期有什么特别处理？

鉴于今年交易指导意见出台较晚，年度交易还未开展，将2018年枯水期（1-4月、12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发电侧偏差平衡。为减少对发电企业的影响，若11月、12月发电企业剩余优先发电量不能满足电网需求，将组织开展以月或周为周期的非市场用户用电增量交易，尽量避免出现电网有需求而电厂无合同计划超发的情况。

枯水期用电侧结算和考核仍然按月进行。鉴于1-4月在开展年度交易时已为实际用电量，**要求各电力用户、售电企业在开展年度交易时，应按实际用电量签订1-4月交易合同**。若1-4月出现偏差电量，将全额按未调用上、下调服务的价格标准进行考核，即1-4月无偏差免考范围。